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5-044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主持人：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，本次股东会由施振贤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,610,5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533%。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,188,8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502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,421,7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30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，代表股份7,602,7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3.2248%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拟任董事候选人、

拟任监事候选人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592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58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5%；反对 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潘隆应先生、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2.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56,310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：6,302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36%。

表决结果：潘隆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2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56,30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：6,294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866%。

表决结果：范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兰昌、韩海洋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材料

1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